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5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」、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」及「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頒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款）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……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……（第5款）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……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及第5款所列情形，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」。
- 二、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頒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第3點補充說明：

106/07/19



1060002413

「1. 導師職務加給：……(2) 代理人（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）：……C. 具「兼任主管職務」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，依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（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）」。

三、倘貴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，請依規定函報本府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7-19
10:37:33
章

裝

訂

線